附件2

面试考生须知

1. 考生须按照公布的面试时间安排，于面试当天凭本人笔试准考证、有效期内的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粤康码”绿码（查询流程：本人“粤省事”-抗击疫情-“粤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绿卡（通过小程序“通信行程卡”申领）、新型冠状病毒疫苗接种证明（查询流程：本人的“粤康码”-新冠疫苗-新冠疫苗接种记录）以及考前48小时内（48小时内核酸检测界定：以电子健康码的核酸“检测报告结果时间”为准，“检测报告结果时间”需在2021年8月20日零时至2021年8月22日上午8：30之间）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电子版（查询流程：本人的“粤康码”-核酸检测记录-查看更多）等材料到考点报到，参加面试抽签。未于8月22日上午8:30前报到的考生，按自动放弃面试资格处理；材料携带不齐的考生，不得进入考点面试。
2. 考生到达考点后，需按照面试考点宣传展板上的《排队示意图》，听从考试工作人员的指挥,提前排队有序进场。

三、考生不得穿制服或有明显文字图案标识的服装参加面试。

四、考生自备符合防疫要求的一次性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除身份确认及面试答题需摘除口罩以外，应全程佩戴。

五、考生进入考点报到室后，将所携带的通讯工具以及与面试答题无关的物品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考完离场时领回。

六、考生报到后，工作人员组织考生抽签，决定面试的先后顺序，考生应按抽签确定的面试顺序进行面试。

七、面试开始后，工作人员按抽签顺序逐一引导考生进入面试室面试。候考考生须在候考室静候，不得喧哗，不得影响他人，应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候考期间考生本人未进行面试之前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需上洗手间的，须经工作人员同意，并由工作人员陪同前往。候考考生因其它原因要求离开考点的，视为放弃面试资格，并须当场提出书面申请，经考点主考同意后按弃考处理。严禁任何人向考生传递试题信息。

八、考生必须以普通话回答考官提问。在面试中，应严格按照考官的指令回答问题，不得报告、透露或暗示个人信息，其身份以抽签号码显示。考生对考官的提问不清楚的，可要求考官重新宣读一次。

九、面试结束后，考生到候分室等候，待面试成绩统计完毕，签收面试成绩回执。考生须服从考官对自己的成绩评定，不得要求加分、查分、复试或无理取闹。

十、考生在面试结束后，到候分室等候，待面试成绩统计完毕，签收面试成绩回执和个人物品，并立即离开考点，不得在考点附近逗留。

十一、考生应接受现场工作人员的管理，对违反面试规定的，将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进行严肃处理。